

中国医院品质管理联盟

全国医院品管圈大赛十周年表彰活动推荐方案

各有关单位、各圈组：

为了庆祝我国医院品管圈活动在全国医院中的迅速推广，全国品管圈大赛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经中国医院品质管理联盟、第十届全国医院品管圈大赛筹委会研究决定，对过去十年在全国医院品管圈工作推进中做出杰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名推荐，经中国医院品质管理联盟评选、审议，对符合要求的提名集体与人员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具体包括150名先进集体和150名先进个人。

凡举办过品管圈预赛活动的各省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名单将由各省市(区、市)医院品质管理联盟、医院品管圈联盟及相关学(协)会或相关专业委员会等机构统一推荐给联盟秘书处，推荐名额具体包括10名先进集体和20名先进个人。

其他省市的推荐名单具体由中国医院品质管理联盟根据历届全国医院品管圈大赛的数据库直接评选。

中国医院质量管理联盟

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2）在推动品管圈等质量管理工具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实施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具有可示范性可推广性。

（3）质量效益显著，应用质量管理工具在质量提升方面，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卓越质量文化，扎实推进质量变革。

（4）积极开展医院品管圈项目，参加全国品管圈大赛活动，并取得了良好成绩的集体。

（5）集体类型包含学协会组织、各级基地、医疗机构。

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具备质量管理意识，弘扬质量精神，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的质量水平提升作出突出贡献；

（3）从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工作5年以上，积极组织参与品管圈活动；

中国医院质量管理联盟

(4) 在医疗机构或者相关单位担任相关职务；

(5) 具有良好的工作素养和道德品质，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

推荐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名单(加盖公章)；

(2) 被推荐集体简介或者个人简介(围绕品管圈推动贡献及相关事迹等，800字以内)；

(3) 一张集体照、个人肖像照或品管圈活动照(像素200万以上或1MB以上，照片可插入简介中)。

推荐部门、单位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fhqcc@vip.126.com。

